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成員不少於 三人,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 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5. 成員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 6.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
- 7. 不可委任委員會候補成員。

出席會議人員

- 8.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定義見下文」)(或任何承擔相關職能但具有不同職稱的高級職員)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應邀出席特定會議回答特別詢問及關注。若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主管一般應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應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若有)。
- 9. 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 10. 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可在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另行召開會議。
- 12. 若外聘核數師認爲需要,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 1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會議通告

15.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日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

委員會決議案

16. 書面決議案須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方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獲通過,一項決議案可包括若干份形式相似且每份均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規定不得與上市規則任何有關召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相抵觸。

權限

-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而所有僱員 均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 18. 如認爲有需要,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必要,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
- 1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詐騙和不正規事 官、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不遵守法例、法規和標準事官。
- 20.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責任

21. 委員會須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 釐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 (若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之間的溝通橋樑。 2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監督審核程序以及 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職責、權力及職能

23. 委員會應: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 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每年自外聘核數師取得有關維持獨立性及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 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替換審核合夥人及員工的資料;及
 - (ii) 對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收費水平進行年度審 閱, 並確保相關服務不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d) 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實施該等政策,以檢查是否有或出現任何損害核數師核數判斷或獨立性的行為;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須至少每年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 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滙報職 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 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滙報職能方面的資 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 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 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 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 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 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 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 件》中提出的事官;
- (n)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 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 官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若主席未有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相關問題;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宜。

匯報程序

- 24. 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次。
- 25.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妥為保管。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秘書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以令董事會知悉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意見。
- 26. 在緊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報告委員會的決定及意見。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27. 待董事會批准後,該等職權範圍將因應香港環境及法例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動而於需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28. 該等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供公眾查閱。該等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